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佈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 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振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到一筆為數9,000,000港元。協議各方同意賣方將向買方作出彌償 (承擔的最高上限為11,000,000港元)，以彌償買方就調查結果，引致由於南華中天的或然負債而蒙受任何損失，直接導致南華中天最終需就相關的或然負債向當地政府部門作出支付。上述彌償有效期為買賣協議簽訂日後兩年，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收到買方的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彌償為數11,000,000港元予買方，因本公司從賣方得知在交易完成後，南華中天最近被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就上述的或然負債要求支付為數超過11,000,000港元的金額。

鑑於11,000,000港元的彌償支付及根據買賣協議中交易完成後的付款9,000,000港元之間作部份抵消，本公司須要退回淨額為數2,000,000港元予買方，作為對買方索償之全部及最終的支付。

按照上述所言，參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振弘之權益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加上解除出售集團的匯兌調整儲備，及有關出售集團的商譽撇銷，本集團將確認約9,727,000港元的虧損。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